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招收轉系生辦法

80.11.27 系務會議通過  
89.02.21 系務會議修正名稱通過  
93.09.24 系務會議修正名稱通過  
97.06.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辦理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系招收轉系生事務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三、 本系僅招收轉系為二年級之學生。
- 四、 申請轉入本系者，現為一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五十為限；二年級以上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五十為限。

申請轉入本系者，依據以下標準計算總和分數，排列優先順序，擇優錄取：

## (一)原系級成績排列百分比，佔七十分：

1%-10% 得 70 分

11%-30% 得 65 分

31%-50% 得 60 分

## (二)口試，佔三十分。

- 五、 降轉申請者之原系級成績排列百分比以一年級全學年之成績計算之。
- 六、 刪除。
- 七、 刪除。
- 八、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